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市弘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3]第000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22]第00191号),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二楼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5日

公告

缙云县贝壳粉水性涂料店(经营者:范金芬):

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1160元,并处罚款人

民币52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缙应急罚[2022]第200013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送达后15日内请缴纳罚款没款,逾期将依法加处。如不服本决定,送达后可在60日内向缙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缙云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1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11123ZD-4-1,签署日期2022年1月1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

方。

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91811
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6458103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宁波信兰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319.373625	抵押物1:傅华南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北公路666弄21号单体别墅。抵押物2:傅华南所有的位于宁波市宁波慈溪市逍林镇越溪梅园香苑38号及车库。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傅华南、叶聪儿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8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

额等的暂估金额(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9月3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欣罗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

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2月15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保证人名称	抵押物
1	浙江武义第二文教用品厂	18,340,000.00	9,514,343.52	浙江八方机械有限公司、邵文礼、周美玲、武义县飞鹿文具用品有限公司、汤养辉、刘芳、汤俊	1.武义县城梅都华府B-21,住宅,建筑面积461.1平方米; 2.武义县振兴路130号,工业出让,土地3909.2平方米,建筑6579.49平方米。
2	浙江傲莱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864,873.62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博德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博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好纤针织有限公司、义乌市凯秀针织厂、任成秀、金秋媚、马祥寅、石金芝、金国军、龚丽萍	/
3	上虞辉煌印染有限公司	12,067,809.93	12,699,597.04	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上虞市辉煌印染有限公司、浙江千思买服饰有限公司、上虞市东方医线有限公司、谢建尧、姚巧丽	/
汇总	3	50,407,809.93	33,078,814.18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3月10日),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人民币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11123ZD-2022,签署日期2022年8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

方。

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1891811

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574611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1	宁波云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0.00	212.612526	抵押物1:叶聪儿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浒山街道雅仕铭苑1号楼东一商铺及1号楼车位9只。抵押物2:叶聪儿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浒山街道雅仕铭苑2号楼105室、106室、107室商铺。抵押物3:叶聪儿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慈溪市古塘街道新浦大道北路333,335,337号商铺。抵押物4:傅秀儿所有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慈溪市古塘街道开发大道1197弄10号10-3室的住宅。	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香格红木家俱有限公司、傅华南、叶聪儿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8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

额等的暂估金额(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9月3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华极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

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中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中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2年11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43,018,268.33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6,869,108.56元(利息计算截至2022年11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2年11月20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https://www.tpre.cn>)长

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

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

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

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

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

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3年2月25日10时至2023年2月26日

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60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或其整倍数。

注:保证金须按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要求在2023年2月24日17:00前完成支付。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

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

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167877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3837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萧富贸易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萧富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124.58万元,其中本金为623.73万元(债权利息依据我司与转让银行签订的转让合同确定,实际利息依据生效判决书(2013)杭萧商初字第3302号确认的方式计算)。截至基准日2022年9月27日前,该户债权已收回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www.ttmall.com>)长

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担保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

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

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

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

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

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3年2月23日10时至2023年2月24日

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70万元,保证金2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

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

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3837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2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